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日期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 独立董事述职；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 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八)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 1: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下面我代表董事会作《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 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457.3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44.11万元。

经营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2019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

7、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

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100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96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专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保持良性互动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2: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5、《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八）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九）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二、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廉洁守法，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程检查、监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各定期报告以及财务报告。通过认真、细致的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担任上市专项审计和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经成就。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65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大数据服务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并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 3: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详见后附资料。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4: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坚持加大新产品和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类型、加强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875.7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7.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72%。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一)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南京壹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8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3,875.76	53,472.45	19.46%
利润总额	9,724.09	12,321.11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7.30	10,667.18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4.11	9,860.94	-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82	8,712.16	16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1	-2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6.18	-29.23%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b>	<b>2018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	139,925.52	109,654.75	27.61%
负债总额	61,028.08	39,489.42	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897.44	70,165.33	12.45%

## (二) 2019年度财务状况分析

### 1、2019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金额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7,803.89	41.31%	9,526.94	8.69%	50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7.46	9.45%	0	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16.58	0.08%	1,570.82	1.43%	-92.58
应收账款	23,627.58	16.89%	13,507.73	12.32%	74.92
应收款项融资	295.93	0.21%	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25.16	0.23%	301.01	0.27%	8.02
其他应收款	916.58	0.66%	900.46	0.82%	1.79
存货	24,620.75	17.60%	27,656.79	25.22%	-10.98
其他流动资产	479.59	0.34%	40,454.95	36.89%	-98.81
长期股权投资	2,399.97	1.72%	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7,683.80	5.49%	8,105.37	7.39%	-5.20
在建工程	461.31	0.33%	0	0.0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237.17	4.46%	6,278.45	5.73%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81	1.21%	1,201.07	1.10%	4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4	0.03%	151.16	0.14%	-70.27
<b>资产总额</b>	<b>139,925.52</b>	<b>100.00%</b>	<b>109,654.75</b>	<b>100.00%</b>	<b>22.02%</b>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506.74%，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减少理财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准则，列报发生改变。

3)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92.58%，主要系提高票据使用率。

4)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74.92%，主要系机房环境一体化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准则，列报发生改变。

6)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98.81%，主要根据新金融准则，将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8)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41.11%，主要系股份支付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70.27%，主要系固定资产转固所致。

## 2、2019 年度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金额	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	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5,000.00	8.19%	4,049.00	10.25%	23.49
应付票据	9,296.34	15.23%	-	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5,230.77	24.96%	13,643.99	34.55%	11.63
预收款项	16,660.28	27.30%	10,267.08	26.00%	62.27
应付职工薪酬	1,815.12	2.97%	1,797.46	4.55%	0.98
应交税费	1,788.80	2.93%	1,567.03	3.97%	14.15
其他应付款	7,929.09	12.99%	4,659.65	11.80%	70.16
预计负债	668.02	1.09%	711.16	1.80%	-6.07
递延收益	2,607.05	4.27%	2,794.07	7.08%	-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2	0.05%	-	0.00%	不适用

负债总额	61,028.08	100.00%	39,489.42	100.00%	43.20%
------	-----------	---------	-----------	---------	--------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 1)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期末开具的票据较多。
- 2)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62.27%，主要系公司回款周期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70.16%，主要系股权激励增加所致。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 2019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875.7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7.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7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
	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63,875.76	100.00%	53,472.45	100.00%	19.46
减：营业成本	40,633.51	63.61%	31,191.07	58.33%	30.27
税金及附加	708.39	1.11%	648.95	1.21%	9.16
销售费用	7,131.63	11.16%	6,022.25	11.26%	18.42
管理费用	4,097.25	6.41%	2,248.98	4.21%	82.18
研发费用	2,917.34	4.57%	2,278.86	4.26%	28.02
财务费用	281.22	0.44%	-86.99	-0.16%	423.28
加：其他收益	525.82	0.82%	606.48	1.13%	-13.30
投资收益	1,470.40	2.30%	1,193.97	2.23%	2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46	0.3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82.18	-0.2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80.40	-0.60%	-702.76	-1.31%	-45.87
资产处置收益	-27.61	-0.04%	0.82	0.00%	-3,470.8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65.29	0.12%	不适用
减：营业外支出	5.81	0.01%	12.03	0.02%	-51.67

减：所得税费用	1,266.78	1.98%	1,653.93	3.09%	-23.41
净利润	8,457.30	13.24%	10,667.18	19.95%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7.30	13.24%	10,667.18	19.95%	-20.72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0.27%、主要系公司新开拓的机房环境一体化业务毛利率略低，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2.18%，主要系股权激励摊销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28%，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的准则，列报发生改变所致。

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执行新的准则，列报发生改变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0.8%，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亏损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1.67%，主要系公司非经营性支出减少。

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2%，主要原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的增加：

2018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68.30 元，影响净利润 880.52 万元,2019 年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379.68 元，影响净利润 3,889.49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2019 年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四) 2019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82	8,712.16	167.2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440.93	58,630.58	20.1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156.11	49,918.42	-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536.89	-28,588.34	-77.13%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68,300.00	-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6	4,736.17	-118.11%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1.88	2,774.53	119.5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90.27</b>	<b>-15,140.01</b>	<b>-204.96%</b>

###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加强供应商的账期管理，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减少理财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 (五) 201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1,068.60	31,615.55	3461.696	2,738.79	18,204.08
增加：净利润					8,457.30
增加：所有者投入资本	626.54	8,036.36	2,963.02		
增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减少：提取盈余公积				791.51	-791.51
减少：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25.08
<b>本期期末余额</b>	<b>21,695.14</b>	<b>39,651.92</b>	<b>6,424.72</b>	<b>3,530.29</b>	<b>20,444.81</b>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84,573,013.31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73,013.31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4,448,05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以目前总股本 21695.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23.785 万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6: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银行南京栖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元路支行、宁波银行江宁分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0	一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000.00	一年
3	中信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20,000.00	一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	一年
5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5,000.00	一年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12,000.00	一年
7	宁波银行江宁分行	10,000.00	一年
8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一年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5,000.00	一年
合计:		112,000.00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向九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8:

###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四、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521 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